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國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曹國憲先生，47 歲，研究生學歷。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资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曹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或接受重選。曹先生現時並無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薪酬，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經參考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後釐定其薪酬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曹先生確認：

- (a) 其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c) 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d) 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及
- (e)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